



第三屆
臺北市社區建築師簡介—
建築家庭醫師十問

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序

推動臺北市「社區建築師」制度的 期許與展望

建築師係具有專業知識與特定資格之自由業，依建築師法之規定執行建築物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鑑定……等業務，對都市建設貢獻良多。鑒於「行政與技術分立」原則，於建築物的使用管理，包括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、公共安全檢查簽證、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，均與建築師業務息息相關，建築師對社會的責任也更為加重。

建築物的使用管理問題十分複雜，政府為因應現代化發展及都市結構轉變需要，先後修訂「建築法」及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條文，用以規範權利義務，但徒法不足以自行，一般市民對建築物「合法使用」仍未普遍建立「生活化」的法制觀念，致使違規使用、違章建築等成為市民的生活慣性，「社區建築師」之構想，期能借重民間專業人力協助市民訂定住戶規約成立管理組織、宣導住戶採用防火材料裝修、指導既存違建修繕以免動輒遭受查報拆除……等，這是一份「榮譽職」的服務工作，有賴建築師們的認同與支持。

本處為落實社區建築師制度，即於93年3月中旬會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研訂「臺北市社區建築師推動計畫」，正式成立第一屆社區建築師，持續於96、97年推動第二屆、於97年底產生第三屆，共計140名社區建築師，展開為期2年一任之服務；「社區建築師」甄選出具有服務熱誠且「在地化」的專業人才，同時建立相關的配套措施，賦予社區建築師充分的權限與行政資源，使其執行各項業務工作更能得心應手。

本處基於務實的態度推動社區建築師制度，不僅彰顯社區專業人力妥為運用，更能契合市民的實際需要，如同「建築家庭醫師」協助解決各種建築物使用管理層面的問題，蔚為全國首創之制度。期許此項制度的推動，能使建築管理更加「便民化」與「生活化」，建築師也可藉由各種服務市民的機會，積極打造個人拓展業務、建立口碑的基石，並成為建管單位與市民之間彼此聯繫、網絡的夥伴關係，共同創造「三贏」的局面。

Content

1 制度	為什麼要推動「社區建築師」制度？	6	7 效益	推動「社區建築師」制度有何效益？	26
2 求助	如何尋求協助及徵詢「社區建築師」？	7	8 產生	「社區建築師」（建築家庭醫師）如何產生？	28
3 服務	「社區建築師」可以提供什麼專業服務？	9	9 資格	「社區建築師」須具備什麼資格？與「建築師」有何區分？	30
4 代辦	「社區建築師」可協助代辦或輔導違規合法化的案件為何？	12	10 跨區	可否委託其他「行政區」的社區建築師辦理各項業務？	31
5 維管	「社區建築師」可協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的服務項目為何？	21	附錄	1. 社區建築師聯絡方式	33
6 收費	委託社區建築師辦理各項業務需要給付多少費用？	25		2. 社區建築師服務網絡	35
				3.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簡介	36
				4. 社區建築師網站簡介	38
				5.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各科室業務項目暨服務電話	39
				6. 社區建築師名冊	41
				7. 案例	53